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廖倚君
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
電子信箱：pn00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19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，造成部分居民住宅及財產受損，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同仁積極投入救災工作或為受災戶同仁，期間若需求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諮詢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對心理、法律、財務、醫療及工作等類別置有專業諮詢服務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-665885，提供專業服務。亦可至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s://eap.hl.gov.tw/eap/home/resouce_info.asp下載相關服務訊息、及本縣各鄉鎮市區相關資源地圖。

二、員工協助方案適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。

(二)學校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對象。另教育系統之國中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若有諮商服務問題，可撥打03-8462860轉分機227(李小組)詢問。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，可撥打03-8462779轉分機265(林小組)詢問。

114/09/30



(三)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同仁，得利用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免付費電話0800-1200(或諮詢專線：03-8351885)免費提供實際居住花蓮縣的同仁每人一次心理諮詢30分鐘及三次心理諮商各50分鐘。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2時至5時。敬請逕洽該中心填單預約。

(四)若對本員工協助方案更需瞭解服務內容，請洽本府承辦人廖小姐03-8227171轉分機310詢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